



SCCR/47/6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5年12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印度尼西亚提案：制定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使用费治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促进全球化世界中的公平机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部编拟

工作文件

印度尼西亚提案：制定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使用费治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促进全球化世界中的公平机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部编拟

目录

内容提要	4
背景	4
数字环境中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版权使用费治理：以印度尼西亚为例	5
问题陈述：印度尼西亚提案涉及的问题范围.....	8
结论：迈向公平的全球化世界	10

工作文件

印度尼西亚提案：制定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使用费治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促进全球化世界中的公平机会

内容提要

全球数字音乐产业持续反映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显著差距。全球北方国家在塑造在线生态系统——包括大型数字平台、算法分发系统及订阅制商业模式——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全球南方许多国家则仍面临基础性挑战，包括法律基础设施薄弱、集体管理组织（CMO）机构能力有限，以及普遍存在使用音乐而不支付充分报酬的现象。其结果是，尽管发展中国家创作者对全球音乐领域做出有意义且日益增长的贡献，却常被排除在公平合理的版权使用费分配机制之外。

本工作文件确定了数字平台音乐及视听作品版权使用费治理方面的四个关键挑战，即：(1) 版权使用费收取与分配框架，(2) 版权使用费分配机制，(3) 全球版权数据库集中化，以及(4) 版权使用费估值差异。为此，**本文件提议制定一项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使用费治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也是印度尼西亚为平衡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权力动态做出建设性贡献的一项战略倡议。本提案不仅旨在强化各国在保障本土创作者权益方面的国家利益，还旨在成为推动更广泛国际合作的催化剂。其最终目标是通过促进多边对话与国家间责任共担，构建**公平、透明、包容且可持续的录音制品及视听作品版权使用费治理框架**，特别是在数字平台中。

背景

全球数字音乐产业¹的发展呈现出日益深化的矛盾。全球北方国家通过订阅制商业模式²、分发算法及大型数字平台的主导地位³有效引导了市场动态，成功构建了结构完善的在线许可生态系统。另一方面，全球南方国家仍在努力应对基础性挑战，包括正式许可机制覆盖不足，集体管理组织内部治理薄弱⁴，以及普遍存在公共场合使用音乐而不支付适当报酬的现象。这种不对称凸显出一个显著鸿沟：全球北方创作者越来越多地从反映其创造性劳动的结构化版权使用费分配中获益，而全球其他地区许多创作者却仍无法分享其作品创造的经济价值。⁵从更深层次看，这种失衡反映了发达市场与新兴市场之间更广泛的经济差距，凸显出全球数字音乐权利治理亟需建立更具包容性和公平性的框架。

尽管该问题意义重大，但尚未在主要国际论坛上获得重点关注。哥伦比亚是少数几个试图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提升对版权使用费失衡问题讨论的国家之一。哥伦比亚在其 2025 年 6 月 16 日的《提交函》（IP/C/W/721）中强调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绝大多数版权使用费主要流向了发达国家。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总共仅获得 166 亿美元版权使用费收入，却向发达经济体支付了约 979 亿美元——这表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面临**近 589% 的版权使用费贸易逆差**。⁶需指出的是，这些数据反映的是总体的版权使用费流向，并未单独统计音乐版权使用费，但这仍凸显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存在的一种结构性失衡。类似地，2023 年全球数据显示，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的版权使用费收取额估计约为 **124.7 亿美元**⁷。然而，这些领域未收取的版权使用费预计在 **510 亿至 850 亿美元** 之间，对创作者和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失。⁸全球版权使用费损失平均估算值为 **385.3 亿至 725.3 亿美元**（粗略估计约为 **555.3 亿美元**），对应全球 GDP 增长损失估算值为 **832.9 亿至 1110.6 亿美元**，相当于 2023 年全球 GDP 的 **0.08% 至 0.10%**。

这些发展情况揭示了一种新兴模式，这种模式呼吁全球社会在音乐产业快速创新与转型的背景下，批判性地重新审视知识产权治理的战略方向。哥伦比亚的文件主张重新平衡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强调知识产权应成为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催化剂，而非固化经济不对称或延续对发展中国家霸权控制的机制。在此背景下，越来越需要推出一项倡议：既要保护创作者免受大型平台日益集中的商业权力侵害，又要建立通过公平分配机制促进合理使用的监管框架。此类倡议不仅有可能促进全球音乐产业的经济正义，还有可能切实维持和保护数字时代的文化表达。

数字环境中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版权使用费治理：以印度尼西亚为例

印度尼西亚通过批准国际协议以及制定管理各类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内法规，建立了知识产权的监管框架。在版权领域，三个主要法律文书构成了规范基础：

1. 关于版权的 2014 年第 28 号法律 (UU 28/2014)
2. 关于歌曲和/或音乐版权使用费管理的 2021 年第 56 号政府条例 (PP 56/2021)，以及
3. 关于实施 2021 年第 56 号政府条例的 2025 年第 27 号法律与人权部长条例 (Permenkumham 27/2025)。

这些文书重申了国家集体管理组织（印度尼西亚语：Lembaga Manajemen Kolektif Nasional，以下简称 LMKN）和集体管理组织（印度尼西亚语：Lembaga Manajemen Kolektif，以下简称 LMK）作为负责收取和分配音乐和视听作品版权使用费的关键实体的作用。它们的职能依托数字基础设施的支撑，包括歌曲和音乐数据库（印度尼西亚语：Pusat Data Lagu dan/atau Musik，以下简称 PDLM）以及即将推出的歌曲和音乐信息系统（印度尼西亚语：Sistem Informasi Lagu dan Musik，以下简称 SILM）。该监管架构体现了政府致力于在版权使用费收取、分配及使用方面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和公平性，确保创作者、权利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合理报酬。

尽管现有监管框架提供了坚实的规范基础，其实际执行仍存在改进空间。本工作文件确定了需引起国家利益攸关方关注的三个关键问题：(1) 阻碍有效权利管理与版权使用费分配的基础设施缺口；(2) 费率设定的相称性，特别是中小微企业 (MSME) 可能面临不成比例的费率；以及(3) 集体管理组织的透明度，这仍是确保系统问责制与公信力的关键要素。因此，解决这些问题对于增强印度尼西亚版权使用费制度的有效性，并使其更符合公平性、包容性和法律确定性原则至关重要。

在版权使用费收取的技术基础设施层面，核心挑战在于缺乏关键工具 SILM。尽管 2021 年第 56 号政府条例已明确要求建立 SILM，但该系统尚未实现。自该条例生效四年后，国家 LMKN 仍在持续开发 SILM。⁹ 尽管法律部于 2022 年 11 月成功推出了 PDLM¹⁰，但由于 LMKN 运营的相应系统的缺失严重阻碍了数据互操作性。这一缺陷无疑削弱了音乐作品版权使用费收取和分配的准确性、透明度及效率。¹¹ PDLM 与 SILM 的互操作性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还是有力监督在线版权使用（尤其是音乐领域）的关键前提。当前的缺口削弱了利益攸关方在数字生态系统中监控使用情况、确保创作者和权利人获得合理报酬的能力。¹² SILM 的缺失还导致了当前引发公众关注的第二个问题，即中小微企业版权使用费费率的相称性问题。人们普遍认为现行费率结构不足以符合更广泛的公共利益。这种担忧源于版权使用费支付率未区分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主体。尽管 LMKN 预计将建立中小微企业版权使用费折扣方案，但目前仍在与集体管理组织和法律部联合审议该政策。

最后也是最紧迫的挑战在于确保集体管理组织治理的透明度。相关关切包括：运营成本扣除缺乏透明度，监督与评估职能的范围及有效性，以及围绕版权相关争议的法律确定性有限。根据 2025 年第 27 号法律部长条例（Permenkum 27/2025），创作者的 LMKN 与相关权利人的 LMKN 均可最高扣除年度版权使用费收取总额的 8% 用于运营支出，包括专员薪酬、监督促进团队及其他相关费用。然而，截至目前，尚无详细的公式或公开可用的方法来计算从所收总版权使用费中扣除管理费。从监管角度来看，Permenkum 27/2025 第 51–56 条涉及评估、财务报告及审计。但缺乏明确的实施指南或标准操作规程（SOP）仍妨碍着有效监督与问责制。与此同时，集体管理组织治理还体现出争议解决缺乏法律确定性——无论是集体管理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争议¹⁴，还是创作者与相关权利人之间的争议。¹⁵需要重申的是，根据国际惯例，版权使用费生态系统内的争议应作为**私法事务**来处理。因此，版权使用费相关争议机制应纳入私法框架，包括将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作为可行的非诉讼解决途径加以推广。

当前，在国内治理的背景下，印度尼西亚国家法律框架已为音乐作品版权管理奠定重要基础。然而，该规范框架的实施仍面临持续挑战，尤其体现在基础设施建设、费率比例相称性和集体管理组织治理透明度等方面。这些挑战需置于更广阔的全球背景中加以理解——发展中国家相对于发达国家在版权使用费支付方面存在结构性逆差。当前国际上关于数字音乐产业不平等的讨论凸显了国内改革的紧迫性，改革的重点是透明度和系统互操作性。同时，这些改革对强化印度尼西亚倡导更公平的全球版权使用费治理框架——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国际层面——的立场至关重要。

数字环境中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版权使用费方面的全球不平等：弥合南北差距

在国际层面，版权及相关权条约通常提供基本原则与宽泛指导方针，而具体国内法律框架的制定则由各成员国自行决定。历史上，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受到将版权视为私法范畴的影响，故主要通过私法途径进行治理。¹⁶随着时间推移，这种结构导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版权治理方面存在显著差距**。这些差距主要源于**机构能力、执法机制和资源可获得性的差异**，这些因素持续限制着许多发展中国家有效开展版权保护和执法的能力。因此，尽管国际协议确立了共同的规范基准，但不同司法管辖区执行力度不均造成了系统性差距，加剧了全球在创意作品管理与货币化方面的失衡。¹⁷

国际版权协议的演变历程，体现了从狭义的艺术保护向更广泛的、与全球贸易相一致的监管框架的逐步转变。这一进程始于 1886 年《伯尔尼公约》，该公约主要侧重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后经一系列现代协议得以扩展。1994 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通过是一个关键时刻。早期条约多强调对技术发展所带来权利的认可，而 TRIPS 是一个重要转折点，它将版权保护定位为国家贸易政策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¹⁸不同于以往的版权协议，TRIPS 引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框架下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从而将知识产权与全球贸易规范及执行框架更直接地联系起来。实际上，TRIPS 革新了版权领域参与者对知识产权保护和货币化的观念，强化了版权作为国际秩序中法律工具与经济工具的作用。

包括 TRIPS 协定在内的现代国际协议无疑为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的创作者带来了益处。这些协议构建了共同框架，使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创作者能够在**更平等公平的条件下**参与全球创意产业。然而，日益增多的研究确定了一些持续性挑战，它们主要源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资源和法律基础设施的差距**。总体而言，发达国家受益于**更雄厚的资本、更早的起步优势**及更先进的制度，包括：(1)成熟的人力资源，具备更强的版权保护意识和专业能力；(2)完善的国内知识产权

执法法律框架；(3)能够开展跨境争议解决的资金能力，包括在外国司法管辖区进行诉讼或仲裁。尽管存在共同的国际标准，但这些不对称性将阻碍发展中国家创作者充分实现权益。因此，弥合这一实施差距仍是确保全球版权体系包容性与公平性的关键要务。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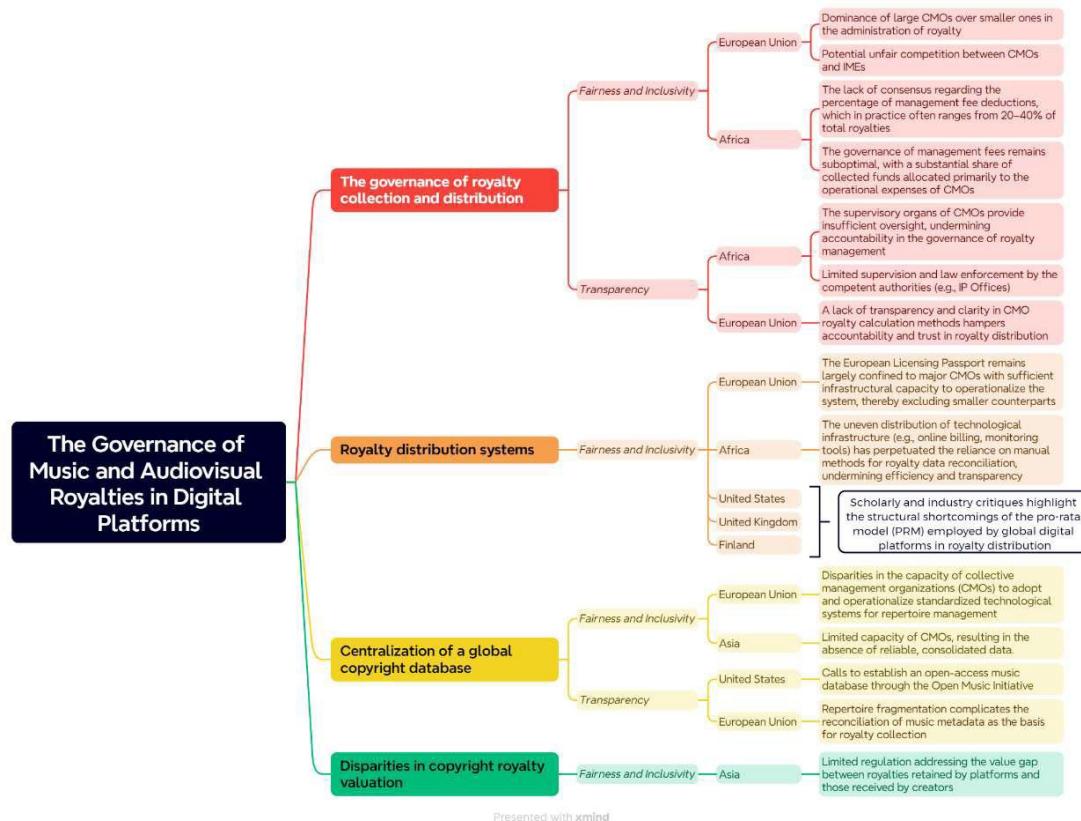
创意作品的数字化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因为数字化转型主要是由拥有先进技术基础设施的发达国家推动。发达国家创作者更容易获取知识产权教育和卓越的技术能力，因此更能充分把握数字化红利，最大化市场覆盖范围和在数字环境中保障自身权益。相比之下，发展中国家创作者往往在运用版权保护法律基础设施和利用技术拓展市场方面落后于人。²⁰一项针对非洲国家的研究表明，许多国家缺乏保护本土创作者所需的资源和法律基础设施，包括在发生版权侵权或发达国家的实体未经授权使用其作品（且往往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这种系统性差距促使整个非洲大陆在改善创作者福利方面取得了相当及时的进展。²¹哥伦比亚的提交函（IP/C/W/721）也呼应了这一关切，该文件强调了版权使用费流向失衡问题，表明收入正不成比例地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

随着数字音乐产业持续发展，集体管理组织在版权使用费收取与分配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尤其涉及流媒体等在线平台对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的使用。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创作者和权利人能够获得作品使用的合理报酬，即使这种使用跨越国界和数字平台。就此而言，集体管理组织在连接在线音乐生态系统中权利人与使用者的利益方面发挥着战略性功能——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全球层面。它们的作用至关重要，能够确保数字音乐平台的运作方式尊重创作者的权益，促进合理报酬，并维护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治理的公正性。

问题陈述：印度尼西亚提案涉及的问题范围

前文的讨论强调，无论在国内层面还是国际层面，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版权使用费治理持续暴露出既有法律框架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异日益扩大。在全球层面，发展中国家仍受制于资本、技术和法律基础设施方面的结构性不对称，使全球南方沦为全球北方主导体系中的参与者。这种动态在印度尼西亚国内同样存在，该国在对在线使用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收取版权使用费方面仍面临重大障碍。基于此背景，本工作文件提出了一个问题图谱，如下图所示：

图 1. 确定数字环境中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版权治理的区域性挑战



从上图可见，无论在国家层面还是国际层面，在线音乐许可与版权使用费相关的挑战根源均在于全球知识产权格局中的结构性不对称，这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环境有直接影响。实践中，这些不对称性体现在一系列问题中，可归纳为四个关键问题：(1) 版权使用费收取与分配的治理，(2) 版权使用费的分配机制，(3) 全球版权数据库的集中化，以及(4) 版权使用费估值的差异。

第一，关于集体管理组织对版权使用费收取与分配的治理。由于权利人通常无法直接向用户收取版权使用费，集体管理组织作为中介机构，负责向用户收取版权使用费并分配给权利人。至少自 1886 年《伯尔尼公约》通过以来，这一机制一直是版权使用费管理的全球规范。然而如前所述，针对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安排仍不尽完善，尤其在公平性、包容性和透明度等核心原则方面。在**公平性和包容性**方面，研究指出国内监管框架（在某些情况下是区域性框架，如欧盟内部）存在持续性挑战。例如，在在线音乐版权使用费机制方面，某些欧盟指令可能强化大型集体管理组织的主导地位，而牺牲小型组织利益。²²非洲地区也存在类似问题，由于缺乏管理成本最高扣除限额的协议，导致从所收取版权使用费总额中扣除的比例高达 20% 至 40%。²³此外，**集体管理组织的财务管理能力**常引发质疑，所收取版权使用费被过多分配用于集体管理组织的行政运营开支，而非分配给权利人。²⁴在**透明度**方面，关键问题包括权利人对集体管理组织的问责有限，

例如缺乏定期报告制度²⁵或对版权使用费分配机制的解释过于复杂²⁶。此外，审计委员会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监督机构——尤其在全球南方国家——常被指监督不力²⁷。综合来看，这些发现表明，在许多司法管辖区，集体管理组织的版权使用费收取与分配尚未遵循公平性、包容性和透明度的原则。

第二，关于版权使用费分配制度。尽管国际条约将版权使用费分配的具体安排留给成员国国内法来规定，但全球北方在与数字音乐平台谈判时通常比全球南方更具优势。鉴于知识产权制度植根于私法，并基于合同自由的法律原则²⁸，现行做法往往赋予自由市场机制显著的影响力。当前最常用的合同模式借鉴美国《版权法》，它有效反映了当前数字音乐产业的动态，其特点是来自发达经济体的大型公司占据主导地位。²⁹例如，在印度尼西亚，订阅率仍然极低，占总用户比例不足20%，这就导致了“最低分配”机制的实施。在此制度下，版权使用费分配中的公平性与包容性原则仍远未实现。在这方面的核心问题是关于**按比例分配模式（PRM）**的争论——该模式是Spotify、Apple Music等主要数字平台版权使用费分配的依据。³⁰大量研究³¹批评PRM过度偏袒平台方和大型唱片公司，而权利人仅能获得微薄版权使用费。这促使人们探索其他分配模式。但值得注意的是，此类倡议主要由全球北方国家（如英国、芬兰和美国）推动，旨在促进更健康的市场竞争，同时为创作者构建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生态系统。

第三，关于全球版权数据库的集中化。多项研究强调，不同集体管理组织在建设充分的版权数据管理基础设施方面，能力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意味着只有具备充分能力的集体管理组织才能有效收取和分配版权使用费，尤其是在跨境情况下。例如，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的会员数据显示，其关联的集体管理组织仍以欧洲和北美的组织为主。这种状况不仅反映出全球失衡，还反映出全球北方内部的差异——因为通常只有相对较大的集体管理组织才能满足CIS-Net³²的标准化要求。从欧盟角度看，这引发了对欧盟指令框架的大量批评，该框架常被认为未能确保**公平、包容**的竞争。公平性和包容性问题在印度尼西亚、印度和西班牙等国同样突出。尽管这些国家的音乐总播放量位居前列，其产生的收入却始终垫底。³³例如，印度尼西亚产业界利益攸关方曾指出，其他国家以印度尼西亚“不能”满足行业标准为由，试图在与数字平台的谈判中“代表”印度尼西亚。³⁴此类观念可能导致重大收入损失，因为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版权使用费实际上消失于“黑匣子”中，而非流向合法权利人。

同时，另一项旨在提升音乐数据管理透明度的倡议是伯克利音乐学院与麻省理工学院媒体实验室发起的“**开放音乐倡议**”。这项由学术届推动的倡议获得积极反响，催化了音乐产业各利益攸关方（包括Spotify、YouTube等数字平台及主要唱片公司）之间的跨部门合作。³⁵该倡议旨在应对曲库数据管理长期碎片化的问题，这直接关系到版权使用费的收取与分配。这种碎片化使音乐元数据的归集核对和总播放量的计算变得复杂，从而削弱了在线音乐业务的整体**透明度**。³⁶这两个创新的关键推动者——产业主体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行动，应被理解为对作为监管者的政府发出行动呼吁，敦促其在国际论坛中迅速采取行动，巩固并推进这一议程。

此类倡议并非没有先例。2010年，音乐产业界与产权组织合作，着手建立全球曲库数据库（GRD），这是一项开创性努力，旨在开发集中的音乐数据库以简化全球许可流程并提高版权管理的透明度。³⁷十年后的2020年，产权组织推出了WIPO Connect³⁸，并随后与CISAC达成协议，以促进参与CISAC的国际信息系统网络。³⁹然而，WIPO Connect主要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基础工具，使其能最低限度地满足CISAC设定的行业标准基本要求。随着行业和数字平台变得日益复杂，WIPO Connect常被认为无法满足许多司法管辖区新兴集体管理组织的需求。⁴⁰

GRD⁴¹以及 WIPO Connect 等类似倡议是良好实践的范例，为国际组织管理的国际版权数据集中化奠定了基础。基于这些先例，产权组织有充分理由担任监督全球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数据库系统的中央机构。这样一个机制将提高版权使用费管理的透明度、互操作性与公平性，同时强化全球信任与合作。凭借其组织授权范围、技术专长及与成员国之间建立起来的信任，产权组织具有独特优势，可推动建立协调的框架，弥合全球创意生态系统中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持续性差距。

第四，关于版权使用费估值的差异。总体而言，研究结果表明全球北方的版权主体在决定版权使用费估值中占据更大话语权。⁴²凭借更优越的资金、技术和文化资源，这些主体能更有效地渗透市场并扩大其作品曝光度，从而提升估值。这种结构性失衡源于多个因素：**资金方面**，全球北方的主体能在更大国际范围内推广其作品。**技术方面**，他们更能利用数字工具来接触潜在用户。**文化方面**，英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全球北方的语言具有全球通用语的优势地位，显著提升了作品曝光度与市场渗透率。⁴³反观全球南方多数地区，本地语言主要局限于国内或区域内使用，导致国际传播受限。因此，来自全球北方的作品普遍比来自全球南方的作品获得更高估值，这不仅反映出艺术价值差异，更反映出资源和获取机会方面根深蒂固的不对称。

在另一个层次上，上述四个问题与出版权相关问题相互交织，出版权是网络环境中一个相关概念⁴⁴，旨在保障媒体工作者对其新闻作品的权益。与音乐作品相似，新闻内容依旧容易被大型技术平台未经授权使用，无论是人工智能部署新闻文章⁴⁵，还是将音乐和新闻作品修改并重新制作成新的视听内容。这种情况凸显了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框架的紧迫性，以确保创作者在日益活跃的数字生态系统中获得公平保护与合理报酬。

上述分析表明，依靠孤立的国家措施无法有效解决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版权使用费相关的挑战。这些问题具有跨境性质，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数字环境中公平、透明、可问责的版权使用费治理。该文书能够推动公平、包容、透明且可持续的版权使用费治理——这正是上述四个关键问题的基础。在数字音乐产业现行自由市场体系中，若缺乏能弥合资金、技术与文化不对称的全球标准，版权使用费分配将继续加剧结构性不平等。因此，亟需致力于构建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以此为基础凝聚国际社会力量，在全球层面建立更公平透明的治理机制。

结论：迈向公平的全球化世界

当前数字平台音乐许可与版权使用费治理的失衡，凸显了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结构性权力不对称。全球南方的创作者与权利人固然面临因经济差距造成的结构性壁垒，但实践中南北双方在应对数字音乐产业主导者时均面临相似挑战。其结果是，音乐作品的经济收益主要集中在平台方——尤其是那些拥有雄厚资本和议价能力的平台——而非相称地流向创作者和权利人。这种情况不仅加剧了经济差距，也阻碍了全球创意产业充分发挥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在此背景下，本提案作为印度尼西亚的战略倡议应运而生，旨在凝聚国际社会力量，构建公平、包容、透明且可持续的全球数字音乐版权使用费治理框架。作为一项国际法律文书⁴⁶，该文件有望通过提供一套坚持公平性、包容性、透明度和可持续性原则的游戏规则，加强数字环境中版权使用费的治理。

基于前文阐述的四个关键问题，本提案提出替代性解决方案：(1)建立一个全球版权使用费收取与分配治理框架，包括跨境许可；以及(2)通过国家、企业、创作者和权利人协会、学术机构及

从业者之间的跨部门合作，推动在“全球音乐数据库”标准化过程中采用模块化系统。本提案亦契合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该会议旨在推进“可能建立的数字环境中版权及相关权的合理报酬权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此类报酬收取与分配的模式。改革数字环境中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版权使用费的治理，是为实现其他版权相关权（包括数字领域与新闻内容相关的权利）奠定基础的第一步，此举是构建促进创新的数字生态系统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通过本提案，印度尼西亚不仅重申了其保障本土艺术家权益的国家利益，还将自身定位为塑造更平衡的全球生态系统的推动力量。

最后，作为产权组织成员，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该组织创始文书所载的使命，并从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里斯本体系及《专利合作条约》等既有先例中汲取启示。本着这一精神，本提案呼吁产权组织管理未来的全球版权使用费治理框架，并在解决成员国间发展差距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预计在产权组织主持下采取的多边方法将促进建立一个公平、透明、包容且可持续的制度，以保护数字环境中的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版权。

尾注

¹ 本文件中“音乐”与“录音制品”术语可互换使用，泛指声音录制品及其包含的艺术作品。这与产权组织管理的此前的条约相一致，即区分录音制品（声音的固定形式）和艺术作品，同时承认两者在版权管理中存在紧密的技术关联。

² Vialma, "Revenue Distribu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Music Streaming Value Chain," *Perspectives for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Paris, 2022).

³ Rebecca Giblin and Cory Doctorow, "Streamers Use Playlists to Control the Music Industry," WIRED, October 2022, <https://www.wired.com/story/spotify-streaming-playlists-music/>.

⁴ ARIPO, "The ARIPO Onlin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Survey Report" (Harare, 2021), 51-52, https://www.aripo.org/storage/copyright-publication/1724743652_The%20ARIPO%20Online%20Collective%20Management%20Organizations%20Survey%20Report.pdf.

⁵ Republic of Colombia, "Trade-Related Figur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 the WTO: The Case of IP Royalties at the Global Level," (2025),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IP/C/W721.pdf&Open=True>.

⁶ 哥伦比亚共和国, 3

⁷ CISAC, "CISAC Global Collection Reports 2023," 2023, https://www.cisac.org/sites/main/files/files/2023-11/COM23-0846_CISAC_Global_Collections_Report_2023_for_2022_data_2023-10-26_EN%287%29.pdf.

⁸ Marie-Louise Gumuchian, "Streaming Subscriptions Boost 2023 Recorded Music Revenues -Report," Reuters.com, 2024,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media-telecom/streaming-subscriptions-boost-2023-recorded-music-revenues-report-2024-03-21/>; IFPI, "IFPI Global Music Report: Global Recorded Music Revenues Grew 10.2% In 2023," News, accessed September 15, 2025, <https://www.ifpi.org/ifpi-global-music-report-global-recorded-music-revenues-grew-10-2-in-2023/>; Maria Sherman, "Spotify Paid \$9 Billion in Royalties in 2023. Here's What Fueled the Growth," Associated Press, 2024, <https://apnews.com/article/spotify-loud-clear-report-8ddab5a6e03f65233b0f9ed80eb99e0c>.

⁹ Ahmad Faishal Adnan, "LMKN Pantau Dan Evaluasi Skema Silm Terkait Royalti Lagu Dan Musik," *Antaranews.Com*, March 2023, <https://www.antaranews.com/berita/3430227/lmkn-pantau-dan-evaluasi-skema-silm-terkait-royalti-lagu-dan-musik>.

¹⁰ Tempo.co, "Transparansi Pembayaran Royalti, PDLM Milik DJKI Harus Terintegrasi Dengan Silm," *Tempo.Co*, December 2022, <https://www.tempo.co/info-tempo/transparansi-pembayaran-royalti-pdlm-milik-djki-harus-terintegrasi-dengan-silm--240980>.

¹¹ PRS For Music, "From Repertoire to Royalties: The Role of a Collecting Society," 2012, http://prsformusic.com/-/media/files/prs-for-music/licensing/repertoire_to_royalties-dec_2012.

¹² PRS For Music.

¹³ Hamman Izzuddin, "LMKN Kaji Tarif Royalti Pemutaran Musik Untuk UMKM," *Tempo.Co*, August 2025, <https://www.tempo.co/hukum/lmkn-kaji-tarif-royalti-pemutaran-musik-untuk-umkm-2057117>.

¹⁴ Zohorianis Asmara, "Tompi Mundur Dari WAMI Dan Gratiskan Lagunya," *RRI.Co.Id*, August 2025, <https://rri.co.id/hiburan/1765868/tompi-mundur-dari-wami-dan-gratiskan-lagunya>; Raden Putri A Ginanjar, "Ari Lasso Ajukan Petisi Audit WAMI Imbas Kasus Royalti Musik," *Tempo.Co*, August 2025, <https://www.tempo.co/teroka/ari-lasso-ajukan-petisi-audit-wami-imbas-kasus-royalti-musik-2058503>.

¹⁵ CNN Indonesia, "Kronologi Perseteruan Ahmad Dhani Larang Once Bawa Lagu Dewa 19," *Cnnindonesia.Com*, April 2023 <https://www.cnnindonesia.com/hiburan/20230401070011-227-932161/kronologi-perseteruan-ahmad-dhani-larang-once-bawa-lagu-dewa-19>.

[注释续前页]

- ¹⁶ WIPO, *WIPO Good Practice Toolkit f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The Toolkit)* (Geneva: WIPO, 2025), 7,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pub-cr-cmotoolkit-2025-en-wipo-good-practice-toolkit-for-collective-management-organizations-the-toolkit.pdf>.
- ¹⁷ Wale Adedeji, "Copyright Policy and the Nigerian Music Industry in the Era of Digitalisation," *Journal of Legal Anthropology* 7, no. 2 (December 1, 2023): 13-41, <https://doi.org/10.3167/jla.2023.070202>.
- ¹⁸ Peter Drahos, "GLOBAL PROPERTY RIGHTS IN INFORMATION: The Story of TRIPS at the GATT," *Prometheus* 13, no. 1 (June 1, 1995), <https://doi.org/10.1080/08109029508629187>.
- ¹⁹ Adedeji, "Copyright Policy and the Nigerian Music Industry in the Era of Digitalisation."
- ²⁰ Shantel Teixeira, "Digit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Where Is the African Music Industry?" (Boston: Music Business Journal - Berklee College of Music, 2023), <https://www.thembj.org/2023/06/digitization-and-globalization-where-is-the-african-music-industry/>.
- ²¹ 参见 Teixeira.
- ²² Dinusha Mendis, "An Analysis of Directive 2014 / 26 / EU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Multi-Territorial Licensing of Rights in Musical Works for Online Us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in *Eu Regulation of E-Commerce: A Commentary*, ed. Arno R. Lodder and Andrew D. Murray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7), 306-7, <https://doi.org/10.4337/9781785369346.00018>.
- ²³ Keitseng Nkah Monyatsi, "Survey on the Statu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in ARIPO Member States," 2014.
- ²⁴ Joseph Wangui, "Copyright Board Deregisters 3 Royalty Collection Groups," *Daily Nation*, 2021, https://nation.africa/kenya/business/kecobo-deregisters-3-royalty-collection-groups-3523056?utm_source.com.
- ²⁵ ARIPO, "The ARIPO Onlin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Survey Report."
- ²⁶ Agnese Krivade, "Music Streaming Sector: EU Must Ensure Just Pay for Artists and Fair Algorithms," European Parliament, 2024,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40112IPR16773/music-streaming-sector-eu-must-ensure-just-pay-for-artists-and-fair-algorithms>.
- ²⁷ ARIPO, "The ARIPO Onlin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Survey Report."
- ²⁸ Martin Kretschmer, "Copyright and Contract Law: Regulating User Contracts: The State of the Art and a Research Agenda,"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18, no. 1 (2010): 144, <https://digitalcommons.law.uga.edu/jipl/vol18/iss1/5/>.
- ²⁹ 由 BSK Hukum 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组织的印度尼西亚提案初步研究数据收集焦点小组讨论的参与者的声明。
- ³⁰ 关于按比例支付制度与用户导向支付制度的更多信息见本文件附件二。
- ³¹ Zoe Stern, "The Inequalities of Digital Music Streaming," *The Regulatory Review*, 2024, <https://www.theregreview.org/2024/05/30/stern-the-inequalities-of-digital-music-streaming/>; Jari Muikku, "Pro Rata and User Centric Distribution Models: A Comparative Study," *Digital Media Finland* (Helsinki, 2017), <http://www.ifpi.org/downloads/GMR2017.pdf>; DCMS Select Committee, "Economics of Music Streaming," *Digital,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Committee* (London, 2021),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work/646/economics-of-music-streaming/publications/>.
- ³² CISAC 的全球曲库是一个集中式数据库，用于代表其成员管理版权数据。
- ³³ 由一位属于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的参与者所做的研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 BPSDM Hukum 举行的印度尼西亚提案焦点小组讨论上被展示。
- ³⁴ 由一位属于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的参与者所做的研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 BPSDM Hukum 举行的印度尼西亚提案焦点小组讨论上被展示。
- ³⁵ Panos A. Panay, Alex Pentland, and Thomas Hardjono, "Why Success of the Music Modernization Act Depends on Open Standards," *Open Music Initiative White Paper* (Cambridge, MA, 2018), <https://www.billboard.com/articles/business/8482056/mma-op-ed-open-music-initiative-open-standards>.
- ³⁶ Panay, Pentland, and Hardjono; 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2014/26/EU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Multi-Territorial Licensing of Rights in Musical Works for Online Us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Brussels, 2021),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redirection/document/81237>.
- ³⁷ Mark Isherwood, "Global Repertoire Database World Internation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Copyright Document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2011,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2011/wipo_cr_doc_ge_11/pdf/isherwood_grd.pdf.
- ³⁸ 一种促进版权数据和文件管理及版权使用费分配的信息技术系统。参见 United Nations Evaluation Group, "Pre-Evaluation Review of WIPO Connect" (New York, 2024), https://www.unevaluation.org/sites/default/files/member_publications/evaluation-report-wipo-connect_1730473099.pdf.
- ³⁹ CISAC, "WIPO and CISAC Announce New Repertoire Data Agreement to Suppor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Newsroom, 2020,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news-releases/wipo-and-cisac-announce-new-repertoire-data-agreement-support-collective>.
- ⁴⁰ 由 BSK Hukum 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组织的印度尼西亚提案初步研究数据收集焦点小组讨论的参与者的声明。
- ⁴¹ 然而，GRD 项目似乎已中断。Paul Resnikoff, "Global Repertoire Database Declared a Global Failure..," *Digital Music News*, 2024, <https://www.digitalmusicnews.com/2014/07/10/global-repertoire-database-declared-global-failure/>.

[注释续下页]

[注释续前页]

⁴² Darci Sprengel, "Imperial Lag: Some Spatial-Temporal Politics of Music Streaming's Global Expansion," *Communication, Culture & Critique* 16, no. 4 (December 4, 2023): 243-49, <https://doi.org/10.1093/ccc/tcad024>.

⁴³ Arthur Bernstein, Naoki Sekine, and Dick Weissman, *The Global Music Industry: Three Perspectives*, 1st ed.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⁴⁴ 这一概念通过法律文书得到明确体现，其中之一是 2019 年 4 月 17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数字单一市场（EU DSM）版权及相关权的(EU) 2019/790 号指令第 15 条。在印度尼西亚，此类权利的保护以 2024 年第 32 号总统条例为规范性依据。

⁴⁵ Mayumi Negishi, "Nikkei and Asahi Shimbun Sue Perplexity AI over Alleged Copyright Violations," *The Japan Times*, 2025, <https://www.japantimes.co.jp/news/2025/08/26/japan/crime-legal/japan-newspapers-sue-ai-startup/>.

⁴⁶ 根据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官方信息，产权组织正制定关于广播的国际公约。鉴此，外交部建议通过产权组织现有机制推动该议程在国际论坛的技术实施。我们理解国际条约的制定通常需要很长时间；因此，需开展定期评估——特别是评估其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规划文件，包括预算和资源分配。

附件

附件一 - 确定数字环境中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版权治理的跨区域挑战	15
附件二 - 示例：按比例分配模式（PRM）和用户导向支付制度（UCPS）	18
附件三 - 确定数字平台公司与新闻公司之间版权治理的国内及区域性问题	19

附件一 - 确定数字环境中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版权治理的跨区域挑战

关键问题	方面	问题识别	区域	现行法规
版权使用费收取与分配的治理	公平性和包容性	集体管理组织（CMO）与独立音乐实体（IME）之间的监管差异。	欧盟	指令 2014/26/EU
		集体管理组织与独立音乐实体之间潜在的不公平竞争。	肯尼亚-非洲	
		管理费治理不完善。由于缺乏商定的管理费上限，集体管理组织可以施加过高的扣除比例（20-40%）。	非洲	
	透明度	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职能有限，例如缺乏对其财务报告的定期审计或审查。	非洲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各自的版权法
		主管机构（如知识产权局）的监督与执法力度有限。		
		关于版权使用费分配时间表和截止日期的信息有限。因此，创作者往往需要等待数月甚至数年才能收到版权使用费款项。		
		集体管理组织违反许可条款：规定版权使用费总额中 70% 应用于分配，实际只分配了 35.9%。		
		集体管理组织采用的版权使用费计算方法被认为不够透明且难以理解。	欧盟	
	公平性和包容性	欧洲许可通行证目前主要局限于具备充足基础设施能力的大型集体管理组织，因此将规模较小的同类组织排除在外。	欧盟	指令 2014/26/EU
		技术基础设施（如在线计费、监测工具）分布不均，导致版权使用费数据归集核对仍依赖人工方法，降低了效率和透明度。	非洲	ARIPO 成员国各自的版权法
		学术界和产业界的批评指出，全球数字平台在版权使用费分配中采用的按比例分配模式（PRM）存在结构性缺陷。	欧盟、英国、美国	指令 2014/26/EU、美国版权法、英国版权法
全球版权数据库的集中化	公平性和包容性	集体管理组织在采用和实施标准化曲库管理技术系统方面的能力差异	欧盟	指令 2014/26/EU

关键问题	方面	问题识别	区域	现行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体管理组织能力有限，导致缺乏可靠的综合数据。 从产业角度来看，印度尼西亚的集体管理组织尚未展现出足够能力来与已有国际标准接轨。这种被察觉到的差距为外国实体提供了机会，使其在亚太区域层面承担代表印度尼西亚音乐作品的角色。 	印度尼西亚、亚洲	PP 56/2021
		曲库分散化使音乐作品元数据的归集核对变得复杂，而元数据正是版权使用费收取的基础依据。	欧盟	指令 2014/26/EU
		正如开放音乐倡议所倡导的，对建立开放获取的音乐作品数据库的需求日益增长。	美国	美国版权法
版权使用费估值的差异	公平性和包容性	缺乏专门的监管框架，来解决数字平台获取的版权使用费与创作者实际得到的比例之间价值差距的问题。	亚洲	不适用

参考文献

ARIPO. "The ARIPO Onlin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Survey Report." Harare, 2021. https://www.aripo.org/storage/copyright-publication/1724743652_The%20ARIPO%20Online%20Collective%20Management%20Organizations%20Survey%20Report.pdf

Calboli, Irene. "Report on the Online Music Market and Main Business Models in Asia: Overview and General Trends." Geneva, 2021.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40737.

DCMS Select Committee. "Economics of Music Streaming." Digital,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Committee. London, 2021.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work/646/economics-of-music-streaming/publicat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2014/26/EU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Multi-Territorial Licensing of Rights in Musical Works for Online Us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Brussels, 2021.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redirection/document/81237>.

Mendis, Dinusha. "An Analysis of Directive 2014 / 26 / EU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Multi-Territorial Licensing of Rights in Musical Works for Online Us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In Eu Regulation of E-Commerce: A Commentary, edited by Arno R. Lodder and Andrew D. Murray, 290–312.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7. <https://doi.org/10.4337/9781785369346.00018>.

Muikku, Jari. "Pro Rata and User Centric Distribution Models: A Comparative Study." *Digital Media Finland*. Helsinki, 2017. <http://www.ifpi.org/downloads/GMR2017.pdf>.

Panay, Panos A., Alex Pentland, and Thomas Hardjono. "Why Success of the Music Modernization Act Depends on Open Standards." *Open Music Initiative White Paper*. Cambridge, MA, 2018. <https://www.billboard.com/articles/business/8482056/mma-op-ed-open-music-initiative-open-standards>.

Sganga, Caterina. "Is There Still a Policy Agenda for EU Copyright Law?" *IIC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54, no. 9 (2023): 1407-17. <https://doi.org/10.1007/s40319-023-01365-0>.

Stern, Zoe. "The Inequalities of Digital Music Streaming." *The Regulatory Review*, 2024. <https://www.theregreview.org/2024/05/30/stern-the-inequalities-of-digital-music-streaming/>.

附件二 - 示例：按比例分配模式（PRM）和用户导向支付制度（UCPS）

A. 按比例分配模式（PRM）

在按比例分配模式中，所有月度收入汇总起来，并根据总播放量分配给每首歌曲。单首歌曲的 PRM 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歌曲 A 的总播放量}}{\text{总播放量}} \times \text{总收入}$$

例如，若歌曲 A 的播放量是 100 次，而总播放量是 1,000,000 次，扣除服务费后的总收入为 5 亿印尼盾，则分配给歌曲 A 的金额计算如下：

$$\frac{100}{1,000,000} \times 500,000,000$$

$$0.0001 \times 500,000,000 = 50,000$$

随后，50,000 印尼盾将分配给歌曲 A 的权利人。

B. 用户导向支付制度（UCPS）

在用户导向支付制度（UCPS）模式下，根据每位用户的收听习惯进行计算。单首歌曲的 UCPS 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用户 1 歌曲 A 的总播放量}}{\text{用户 1 的总播放量}} \times \text{从用户 1 获得的总收入}$$

例如，若用户 1 总播放量为 100 次，其中歌曲 A 的播放量占 25 次，且用户 1 产生的收入为 150,000 印尼盾，则分配给歌曲 A 的金额计算如下：

$$\frac{25}{100} \times 150,000$$

$$0.25 \times 200,000 = 37,500$$

随后，37,500 印尼盾将分配给歌曲 A 的权利人。

参考文献

Muikku, Jari. "Pro Rata and User Centric Distribution Models: A Comparative Study." *Digital Media Finland*. Helsinki, 2017. <http://www.ifpi.org/downloads/GMR2017.pdf>.

附件三 - 确定数字平台公司与新闻公司之间版权治理的国内及区域性问题

关键问题	方面	问题识别	区域	现行法规
新闻作品版权使用费收取与分配的治理	公平性和透明度	印度尼西亚接受“出版商权利”的概念，但未建立新闻作品版权使用费支付治理机制。第 32/2024 号总统条例规定了数字平台公司与新闻公司之间的合作。第七条第(2)款规定，此类合作可采取付费许可、收入分成、新闻聚合用户数据共享及其他商定的形式。	印度尼西亚	关于数字公司支持优质新闻的责任的 2024 年第 32 号总统条例
		欧盟通过《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第 15 条授予“新闻出版商相关权”，规定作者/记者获得合理份额的许可收入。然而，对该条款的解释存在差异，导致各成员国的实施和治理机制各异。	欧盟	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2019/790)
		在澳大利亚，《新闻媒体议价法则》导致大型新闻公司与小型地方/乡村新闻公司在与谷歌和 Meta 达成商业合同方面形成实力失衡。	澳大利亚	2021 年《新闻媒体议价法则》(NMB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 年西班牙推出“链接税”，导致谷歌关闭谷歌新闻服务长达数年。 研究表明，在实施链接税后新闻消费量出现下滑，这对依赖访问流量和广告收入的小型媒体公司造成了负面影响。 	西班牙	西班牙报刊杂志出版协会(Canon AEDE)，2014 年《知识产权法》组成部分
		大型数字平台（谷歌、Meta、X）的算法主导着南非的全球新闻，导致当地社区和媒体的代表性不足。	南非	
		版权权利人与人工智能数据检索软件之间的博弈：朝日新闻社与日经公司向东京地方法院起诉 Perplexity AI 公司，指控其未经授权复制这两家新闻机构的新闻，并将复制内容用于其生成式人工智能。	日本	日本《著作权法》(2018 年最后修订)
	透明度	第 32/2024 号总统条例未涉及数字平台向新闻公司履行新闻作品权利的程序层面或义务框架。	印度尼西亚	关于数字公司支持优质新闻的责任的 2024 年第 32 号总统条例
		在新闻公司与记者的收入分成的透明度方面，欧盟成员国之间仍存在差异。尽管欧盟指令要求记者获得“合理份额”，但实践中与记者（包括供稿人/自由撰稿人）的收入分成金额及机制往往是不公开的或通过单独协商确定，导致行业协会难以实施监督。	欧盟	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2019/790)

关键问题	方面	问题识别	区域	现行法规
版权使用费分配制度	公平性和包容性	第 32/2024 号总统条例要求平台不得将新闻商业化并启动谈判，但未确立版权使用费计算公式或记者/自由撰稿人的最低分成比例。	印度尼西亚	关于数字公司支持优质新闻的责任的 2024 年第 32 号总统条例
版权数据管理集中化	公平性和包容性	全球范围内尚不存在专门针对新闻作品版权的全球性或集中式系统。目前，尚无单一的国际数据库专门管理或存储全球新闻作品的版权数据。	尚无具体参考。	尚无具体参考。
版权使用费估值的差异	公平性和包容性	目前尚无具体法规，但新闻作品有其估值，特别是在媒体公司内部。	尚无具体参考。	尚无具体参考。

参考文献

- Bossio, Diana, Andrea Carson, and James Meese. "A Different Playbook for the Same Outcome? Examining Google's and Meta's Strategic Responses to Australia's News Media Bargaining Code." *New Media & Society* 27, no. 7 (July 5, 2025): 3890–3910.
<https://doi.org/10.1177/14614448241232296>.
- Dludla, Nqobile. "Google, Meta Face Penalties for Anti-Competitive Behaviour towards South African News Media." Reuters.com, 2025.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google-meta-face-penalties-anti-competitive-behaviour-towards-south-african-news-2025-02-24/?utm_source=https://mg.co.za/news/2025-02-24-google-must-pay-sa-media-up-to-r500-million-says-competition-commission/?utm_source.
- Furgal, Ula. "The EU Press Publishers' Right: Where Do Member States Stand?"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16, no. 8 (October 26, 2021): 887–93. <https://doi.org/10.1093/jiplp/jpab105>.
- Goto, Ryota, and Ryo Sanada. "Asahi, Nikkei Sue Perplexity AI ove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e Asahi Shimbun, 2025.
https://www.asahi.com/a/jw/articles/15987899?utm_source.
- Humas Sekretariat Kabinet Republik Indonesia. "Inilah Perpres 32/2024 Tentang Publisher Rights." Berita, 2024.
https://setkab.go.id/inilah-perpres-32-2024-tentang-publisher-rights/?utm_source.
- Majó-Vazquez, Silvia, Ana S. Cardenal, and Sandra Gonzalez-Bailón. "Digital News Consumption and Copyright Intervention: Evidence from Spain Before and After the 2015 'Link Tax.'"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22, no. 5 (September 2017): 284–301.
<https://doi.org/10.1111/jcc4.12196>.
- Nobre, Teresa. "The Post-DSM Copyright Report: The Press Publishers' Right." Communia, 2024. <https://communia-association.org/2024/02/19/the-post-dsm-copyright-report-the-press-publishers-right/>.
- Oliví, Giangiacomo. "The New EU Copyright Directive and the New Right for Press Publishers." Dentons, 2020.
https://www.dentons.com/en/insights/articles/2020/november/30/the-new-eu-copyright-directive-and-the-new-right-for-press-publishers?utm_source.
- The Jiji Press. "Asahi, Nikkei Sue U.S. AI Biz Perplexity over Copyright." Nippon.com, 2025.
https://www.nippon.com/en/news/yjj2025082600776/asahi-nikkei-sue-u-s-ai-biz-perplexity-over-copyright.html?utm_source.

[文件完]